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6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465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中教大）辦理111年6月
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
程」視訊研習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教大111年5月18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1106025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視訊研習課程，因疫情因素，其中四小時學科課程改
採視訊方式辦理；另四小時實務課程，將視疫情緩和時，
擇期辦理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詳研習場次表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
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
告為主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
 - 1、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、專職



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原住民籍學生數超過5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研習課程採視訊研習方式辦理，並於研習前1日，將視訊研習代碼寄至完成報名教師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五)為維護研習教師之權益，研習期間應自行確認視訊鏡頭、麥克風及網路之可使用性，缺少任一設備者，將無法參加研習課程。

(六)本案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，請惠予同意貴校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四、旨案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：04-22188199)。

五、檢附本案視訊研習課程場次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